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1月9日在子公司亚航科技东区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浦俭英、张熔显、蔡永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102号的全部房产和土地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先生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同意按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人民币2,981.67万元作为交易定价，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交易具体事宜。《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董事周福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